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麗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宥珈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恐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5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林麗鳳（下稱上訴人）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70號恐嚇案件，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訴人對該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58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開刑事案件因有權上訴之人未上訴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確定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即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葉乃瑋

法官 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